

開平餐飲學校賃居服務（華夏科大圓通雅筑學舍）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

姓名：	申請類別(請擇一申請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人房一床位 (3,500 元/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人房 1 床位 (6,000 元/月)		
學號或代號：	性別：	年級：	
E-mail：	學生手機號碼：		
戶籍地址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
家長（監護人）緊急聯絡電話：監護人和緊急連絡人欄位需分別註明			
稱謂	姓名	家電	手機
<p>※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 「華夏科大圓通雅筑學舍」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26號</p> <p>一、本校「賃居服務」僅針對有賃居之學生提供賃居資訊服務，協助本案賃居相關申請，賃居服務名額有限額滿為止。</p> <p>二、賃居期間本校不負責相關生活管理之責，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，敬請學生家長務必關注學生賃居期間生活與言行。</p> <p>三、賃居費用： 4 人房一人(床)，每個月 3500 元 2 人房一人(床)，每個月 6000 元</p> <p>(一)租期為 1 年 12 個月，每學年 8 月 16 日-隔年 8 月 15 日(入退住以華夏科大通知時間為主)</p> <p>(二)賃租繳(退)費，統一依「華夏圓通雅筑」繳(退)費規定辦理，未依時繳(退)費者視同放棄</p> <p>四、賃居費用不含電費(儲值卡)，儲值卡片工本費 100 元，請自行於學舍管理中心購買，使用後不可退費，是否與室友一起購買請自行斟酌。(學舍備有電卡儲值機)</p> <p>五、學舍寢提供床位(不含床墊)、書桌、椅及衣櫃，其餘個人寢具物品請自備。</p> <p>六、考量學舍之居住獨立性及安全性，申請賃居學生必須具生活自理能力，且能遵守團體生活相關規定，必要時本校專案討論。</p> <p>七、學舍床位均為上舖，請考量自身健康狀況，有特殊疾病(例：夢遊、癲癇等...)，請勿申請。</p> <p>八、學舍嚴禁抽菸、喝酒、滋事等影響住宿環境、人員安全之行為，如有觸犯將依華夏科大宿舍管理規定辦理。倘有前述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本校違反團體生活公約之法治教育處理(涉及法律規範將視情節依法送辦)，並喪失申請續住資格。</p> <p>九、退宿規定： (一)違反華夏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。 (二)非本校學生(含休、轉學)。</p> <p>十、賃居學舍管理規範： (一)依華夏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「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六章」辦理。 (二)學生於賃居相關生活期間，均由學生自主管理，本校將依校外會賃居生訪視相關規定，定期前往訪視。 (三)學生於賃居處相關生活期間，請維護房間內及公共環境清潔，勿影響他人住宿權益，經在校老師及華夏管理員勸導未改善，新學期將取消住宿資格。 (四)賃居生床位之分配，由本校教官室負責編配，未經權責同意不可擅自更換。</p> <p>十一、賃居申請後由本校提供申請學生資料，後續由「華夏科大圓通雅筑學舍」，通知辦理入住手續。</p> <p>十二、申請資格通過公告日期：7月20日於本校官網公告。</p>			
學生簽名：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	
招生組核章：			